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开展资本运作，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仝骅、李书亚、王征

2023年6月15日